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76號

抗　告　人　王智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原法院主張大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鎮公司）、大銓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銓公司）共同將伊所有之大貨車報廢（下稱系爭行為）致伊之權利受侵害，應連帶賠償損害，另追加大銓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賴鎮元（下與大鎮公司、大銓公司合稱原訴被告）為被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原訴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04萬5,600元本息（下稱原訴）。復主張依相對人范永明作證內容可知其為系爭行為之幫助人、造意人，且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下稱豐原監理站）違法辦理報廢登記，與大鎮公司、大銓公司之董、監事賴美鈴、賴萬裕、許雅惠、賴亞翔（下與范永明、豐原監理站合稱范永明6人）均應列為共同被告，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186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等規定，請求追加被告共負賠償責任、豐原監理站撤銷違法報廢登記（下稱追加之訴）；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伊之追加之訴，自有違誤，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狀送達後，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之情形，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所明定。所謂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法院追加主張范永明6人共同造成伊所有之大貨車遭違法報廢而受有損害，應共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4條第、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186條第1項、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等規定請求范永明6人負與原訴同一賠償之責及豐原監理站應撤銷違法報廢登記等情（見原法院訴更一卷一第379、407、409、411、413、415至419、卷二第73、75、83頁）。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就系爭行為造成抗告人損害所生之請求，可認在社會生活上具有共通性或關連性，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且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傳訊范永明作證後（見原法院訴更一卷一第291頁、第294至299頁），即依序於同年12月3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30日具狀追加范永明6人為被告（見原法院訴更一卷第365、407頁、卷二第73頁），依當時訴訟進行程度，尚難認抗告人所為追加係為損及原訴被告之防禦權或妨礙訴訟終結。從而，抗告人所提追加之訴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抗告人之事實主張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均得加以利用，可於同一程序解決，無庸重複審理，以避免裁判矛盾，無延滯訴訟終結、損及原訴被告之防禦權，或有害及范永明6人之審級利益之情，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之追加要件，原法院遽以抗告人追加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其追加之訴，難認有據。另抗告人於原法院具狀陳明其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追加請求豐原監理站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意旨，業經說明如前，則抗告人縱於書狀內另提及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後段、憲法第15條、第24條等規定，聲明請求豐原監理站撤銷違法報廢登記（見原法院訴更一卷一第409頁），致生其法律、事實主張

是否屬於民事訴訟事件之疑義，原法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規定行使闡明權，闡明抗告人之法律主張及聲明之真意，並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不得逕以其請求非私權爭執，未命其說明及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至原法院雖已將原訴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在案，已無從合併審理，惟仍不影響本件追加之訴獨立存在之訴訟拘束效力，併此敘明。原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追加之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韻雅